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2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「藥癮減害與藥愛防治」
衛教宣導品，請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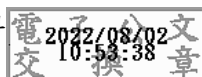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56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民眾正確防治知能，適時提供其藥癮戒治與愛滋防治資源與服務管道資訊，以預防愛滋病毒感染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旨揭衛教宣導品，請於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時參考運用。

三、有關旨揭衛教宣導品電子檔，已上載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：活動及宣導/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項下（網址：
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Info.php?id=35673>），
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8/02



1110003097